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开展外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将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开展外汇收付套期保值业务，以降低公司海外日常业务的汇率风险。

一、授信额度及主要交易币种

本次外汇收付套期保值业务的授信额度不高于 2.5 亿美元，涉及的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欧元。

二、会计处理方法

本次外汇收付套期保值业务是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即基于未来特定期间的预计外汇收付额，并根据其发生概率及对未来汇率变动的估计，确定一定比例作为被套期保值的金额。交易安排将综合考虑多项因素，目前不正式指定为套期关系，在会计处理上作为衍生工具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

金融负债，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，将计入当期损益。

三、风险控制

为了防范因外汇收付套期保值业务给公司带来的风险，公司将在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：

- 1、公司不会进行除外汇远期以外的其他套期保值交易；
- 2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前必须得到相应的授权审批；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前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公司其他人员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；
- 3、公司将每周对外汇市场进行跟踪分析，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，以帮助其作出正确的判断。

同时，对于本次外汇收付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定授权徐建国董事长办理如下事项：

- 1、决定并签署公司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间的授信合同。
- 2、签署开展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所需的“国际掉期与衍生产品协会协议书（ISDA）”的主协议以及其附件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签署《赔偿承担书》以便利交易。根据需要，徐建国董事长有权将本项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其他人

员。

3、代表公司签署与外汇交易（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即期、远期交易及相关流动借款）相关的文件，若该账户与人民币账户相关，还需另加盖财务专用章。根据需要，徐建国董事长有权将本项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其他人员。本项授权的具体权限为在不与前述第2条所述签署的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即国际调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协议（ISDA）及附件相抵触地前提下：

- （1）批准及签署交易指令，取消及变更交易指令；
- （2）签署交易证实书；
- （3）签署关于上述业务的其他有关文件。

4、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各类账户开立及使用该账户相关的各项文件。根据需要，徐建国董事长有权将本项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其他人员。若该账户与人民币账户相关，还需另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。

5、代表公司批准并签署需向汇丰银行出具的《安慰函》，以支持公司下属法人企业申请授信额度，用于套期保值交易。安慰函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